# 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

# 公 告

根据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完善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现就以下向案外人发放款项情况进行公告：

| 序号 | 案号 | 当事人（申请执行人、被执行人、案外领款人） | 发放金额（元） | 发放依据 | 承办法官（联系方式）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（2026）粤1602执恢72号 | 申请执行人：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<br>被执行人：陈文绮<br>案外人：杨翠玲 | 114.76元 | 垫付税费114.76元予以退还买受人 | 赖法官<br>0762-3138103 |

本院自公告发出之日起满三日未收到异议材料的，将按公告情况进行款项发放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六日